

西安市未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未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未央区政府组成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作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职能。

未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综合科和优抚安置科。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年做好各类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无军籍职工地方性生活补贴、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发放；做好春节、“八一”优抚对象、自主择业干部、驻区部队等慰问活动；举办“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

办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举办退役士兵专项招聘会；举办自主择业干部公益大讲堂活动；做好其他双拥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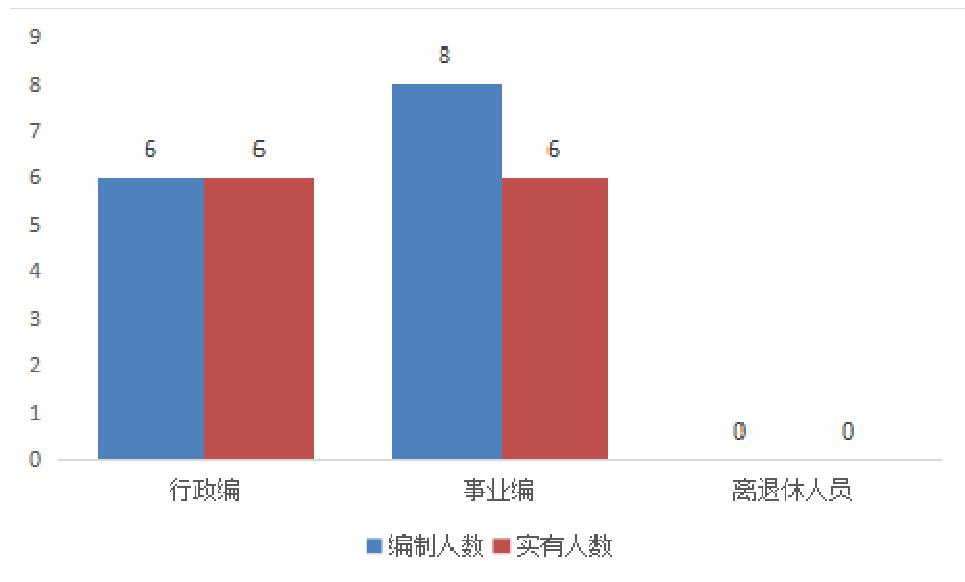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括本级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未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示例：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901.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01.3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性经营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3098.7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没有上级补助收入；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901.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01.3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性经营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3098.7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901.31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49.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比去年增加 349.3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90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0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49.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比去年增加 349.3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01.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9.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比去年增加 349.30 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1.31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2801）147.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0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员变动，调增预算资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2802）18.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0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员变动，调增预算资金。

(3) 死亡抚恤(2080801)375.00万元,较上年增加1.91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需要,调增预算资金。

(4) 义务兵优待(2080805)1612.80万元,较上年增加449.89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需要,调增预算资金。

(5)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2080806)107.92万元,较上年增加48.53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需要,调增预算资金。

(6) 其他优抚支出(2080899)71.38万元,较上年减少8.25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资金减少。

(7) 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216.00万元,较上年减少356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年度预算资金减少。

(8)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2080902)22.16万元,较上年增加22.1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需要,调增预算资金。

(9)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2080904)7.50万元,较上年减少17.5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资金减少。

(1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2080999)116万元,较上年增加58.00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需要,调增预算资金。

(11)拥军优属(2082804)77.50万元,较上年增加11.50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需要,调增预算资金。

(12)其他社会和保障支出(2089999)10万元,较上年增加10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需要,调增预算资金。

(13)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101401)120万元,较上年增加8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需要,调增预算资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01.31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33.57万元,较上年增加25.33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2020年工作人员工资关系未调转到位,无人员经费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01.18万元,较上年减少33.7万元,减少原因是人员补助预算调整支出渠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压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666.55万元,较上年增加357.6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1.31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33.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3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工作人员工资关系未调转到位，无人员经费预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01.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7 万元，减少原因是人员补助预算调整支出渠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压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2666.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7.6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17万元，较上年增加0.025万元（1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费0.17万元，较上年增加0.025万元（1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01.31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

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变动，相应运转经费预算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

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件：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